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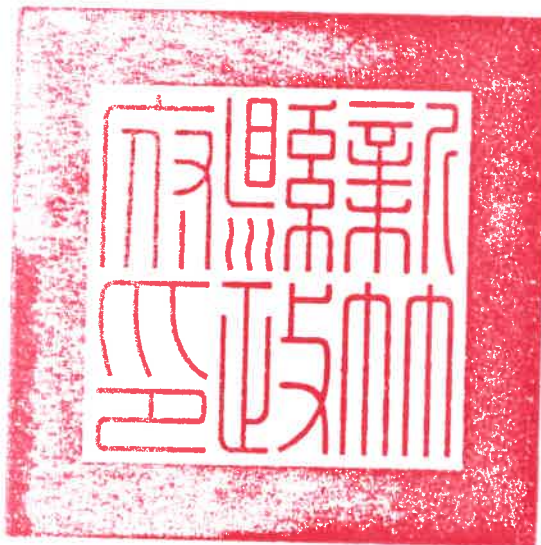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通字第11153100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1年新竹縣計程車春節運價」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111年春節期間計程車運價調整方式為「按原規定收費方式加收30%運價」，調整期間為111年1月29日零時（除夕前2日）至111年2月6日24時（初六）止，共計9日。
- 二、原規定收費方式：
 - （一）日間運價（6時起至23時止）：
 - 1、計程運價：起程1,250公尺100元，續程200公尺5元。
 - 2、計時運價：時速低於5公里時，每80秒5元。
 - （二）夜間運價（23時起至翌晨6時止）：
 - 1、計程運價：起程1,250公尺120元，續程200公尺5元。
 - 2、計時運價：時速低於5公里時，每80秒5元。
- 三、111年2月7日零時起，恢復本縣原規定收費方式。

縣長楊文科